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學生晚自習實施方式

本校為協助三年級同學積極準備教育會考，達成升學目標，提供了優良的讀書場所並努力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特辦理了三年級晚自修活動，有鑑於往年晚自修學習成效相當良好，本學期續辦本活動，在此鼓勵想專心唸書的同學到校參加晚自修，其時間與費用說明如下：

一、晚自修時間：112.09.04(一)~113.01.15(一)

[適逢段考期間、9/15(班親會)、11/7-10(校外教學及前一日)、12/8、12/11(國考前一日)、12/23補課日、12/28、29(校慶相關活動)、1/12(選舉前一日)晚自習暫停]。

二、晚自修費用：預計開 1-2 班。約 78 次，預估收費約 2930 元

(實際收費會依報名開班人數調整，另發繳費通知)

三年級學生晚自習作息規範

1. 夜間自修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00 - 21:00)，19:30 - 19:40 下課休息 10 分鐘。
2. 服裝比照平日要求，以班級自行規定，以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為主。
3. 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遲到、早退、缺席，若不能到校，需事先向導師請假，如請假在外嬉戲，一經發現，依校規懲處。
4. 自習期間不得再外出購物 (飲料)，不得帶漫畫、故事書、雜誌、MP3(3C 產品)...等到校。一但發現使用，由學校保管，再請家長到校領回。
5. 自習開始前 (18:00 以前) 及下課時間 (19:30 - 19:40)
 - (1) 嚴禁大聲喧嘩或在走廊高速奔跑或做其他危險性運動 (例如：街舞.....)
 - (2) 不得到一二年級教室區及 3、4 樓別班教室區活動或上廁所。
 - (3) 不得聚集在廁所內聊天或聚集通道...等，妨礙他人使用廁所或進出。
 - (4) 不得玩電燈開關，浪費能源。
 - (5) 自習開始前請把手機放置班上置物盒內，自習結束後領回(下課十分鐘不得玩手机)。
6. 自習時
 - (1) 不得藉任何理由，再出教室上廁所、借物品.....等行為。
 - (2) 不得藉任何理由，向座位附近的同學借物品、說話或走動、出怪聲...等行為。
7. 自習後
 - (1) 將自己座位附近垃圾及攜帶來的食品、飲料包裝盒等，自行帶回家或分類好放到回收桶，勿丟置廁所內，若發現前述行為，將禁止攜帶飲料至學校。
 - (2) 迅速離校回家，嚴禁再到球場打球，造成鄰近居民打電話報警處理。
 - (3) 不得再到學校附近飲料店或商店、超商、KTV.....，聚集或逗留。
 - (4) 下課放學一律由大門口進出，嚴禁攀爬柵欄、圍牆等。
8. 違反上述服裝或行為規定，依校規記過處分並聯絡家長，違規情節重大立即取消參加自習權利。
9. 因招收名額有限，會優先錄取請假日數較少者，**但收費照常**。
 - (1) 優先錄取順序：每週可到五天者 > 可到四天者 (三天以下候補)。
 - (2) 每日到校晚自習為該生權益，未到當天以請假處理，若請假理由消失仍可到校自習，收費相同。
 - (3) 第一學期若已參加晚自習學生，會根據該生第一學期參加晚自習**出缺席情況及自習狀況**，教務處有最終錄取名單決定權，**本單為參加意願調查表，錄取名單屆時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10. 為維持情緒穩定，假日不得相約到網咖或 KTV...等，如被校外會查獲依校規加重處分。

申請同意書

申請人：三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敝子女擬申請到校參加晚自習，參加時間如下，如經審查通過，自修期間願遵守學校有關規定，倘有無故缺席或違反規定，將協助共同督導改進及接受校方對敝子女依自修作息規範應有的處分 (含校規處分及取消自修權利)。

(1) 參加意願： 無意願參加

有意願參加(請繼續填寫下方資料)

(2) 參加時間：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

(3) 是否為卓越班學生？是 否

家長簽章：_____ (無論參加與否，均需簽名)

聯絡電話：(家) _____，(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審查：

導師：_____ 教務主任：_____

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同學於家長簽章後，**112年8月9日(三)中午前**，交回導師處。

※煩請學藝收齊後交至教學組【請學藝幫忙分成卓越班學生及非卓越班學生】，以利進行編班作業，讓晚自修準時實施，謝謝您。